

表1 廠商安全訓練適用作業類別對照表

廠商安全訓練類別		甲乙級	甲級 (自111年起停發)	乙級 (自111年起停發)	丙級
作業類別	適用範圍				
高運量捷運系統下軌道作業		V	V		
文湖線捷運系統下軌道作業		V		V	
捷運系統非下軌道作業		V	V	V	V
貓空纜車系統作業		V	V	V	V
臺北小巨蛋場館作業		V	V	V	V
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園區作業		V	V	V	V

【備註】

- 工作人員應依其契約指定工作範圍，選擇適當類別之廠商安全訓練，經測驗合格後獲核發廠商工作證，方能進場施作。各類訓練適用作業類別如下（訓練課程安排如表2）：
 - 甲乙級適用：
 - 高運量(淡水信義線、松山新店線、中和新蘆線、板南線)捷運系統下軌道作業。
 - 文湖線捷運系統下軌道作業。
 - 捷運系統非下軌道作業。
 - 貓空纜車系統作業。
 - 臺北小巨蛋場館作業。
 -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園區作業。
 - 甲級適用：(自111年起停發甲級廠商工作證)
 - 高運量(淡水信義線、松山新店線、中和新蘆線、板南線)捷運系統下軌道作業。
 - 捷運系統非下軌道作業。
 - 貓空纜車系統作業。
 - 臺北小巨蛋場館作業。
 -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園區作業。
 - 乙級適用：(自111年起停發乙級廠商工作證)
 - 文湖線捷運系統下軌道作業。
 - 捷運系統非下軌道作業。
 - 貓空纜車系統作業。
 - 臺北小巨蛋場館作業。
 -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園區作業。
 - 丙級適用：
 - 捷運系統非下軌道作業。
 - 貓空纜車系統作業。
 - 臺北小巨蛋場館作業。
 -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園區作業。
- 廠商工作證持有人若於訓練有效期限內，需執行2項以上契約，應依本公司『廠商安全訓練作業說明書』之規定，備齊相關資料送履約管理單位/對口單位審查後登錄新契約相關資料。

表 2 廠商安全訓練及溫故訓練課程表

類別 節次 \ 課程	甲乙級廠商 安全訓練	丙級廠商 安全訓練
第一節 0900~0950	廠商工作危害	廠商工作危害
第二節 1000~1050	廠商工作危害	廠商工作危害
第三節 1100~1150	系統安全	系統安全 (課後測驗)
午休		
第四節 1330~1430	下軌道作業危害 預防及程序	
第五節 1440~1540	驗電棒及短路夾 操作使用實習 (課後測驗)	

類別 節次 \ 課程	廠商安全 溫故訓練
第一節 0930~1020 或 1430~1520	廠商工作危害 防止措施
第二節 1030~1120 或 1530~1620	廠商安全衛生 相關規定 (課後測驗)

備註：各項訓練均安排測驗，測驗不合格者，不得補考，應重新受訓後再測驗。